

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

研究生國外田野調查獎勵活動實施辦法

106.2.22 105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6.03.06 奉校長核准

一、辦理目的：

為強化學生國際視野與訓練實務調查之能力，本所特規劃此活動，以鼓勵學生國外短期調查研究，促進學生境外學習以提升創新能力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申請者需為本所未休學之在籍學生。
- (二) 得獎後不得再申請參賽。

三、報名及作業時程：

- (一) 申請日期：每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，及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內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審查時間：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，及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- (三) 公告得獎名單：每年 5 月 1 日，及 10 月 31 日。

四、評審作業：

- (一) 申請同學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申請書、研究計畫，送交本所審查。
- (二) 由本所專任老師組成審查小組評分排序，審核後送交所務會議決議。

五、評分指標：

審查小組依據申請同學所提交之研究計畫是否符合田野調查本質，其架構等規劃是否可落實等進行評審，評分標準為：

- (一) 研究計畫完整性（包含研究範圍、研究動機、研究方法、田野調查路線設計等）70%。
- (二) 國外田野調查之必要性 30%。

六、獎額與獎金：

- (一) 每學期以 2 名為限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- (二) 第一名為 12,000 元。第二名為 10,000 元。得獎學生國外田野調查結束回國後，須於返國 3 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(包括心得及成效自評)並於所內公開演講分享後，再頒發獎金。如未能如期提交報告則不得領取。

七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活動不可追溯以往，需於得獎公告後再至國外田野調查。
- (二) 得獎公告後，得獎學生需於一年內完成國外田野調查。
- (三) 本活動經費由當學年所業務費支應。